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車輛檢驗及檢控」職能範疇

名稱	處理車輛檢驗文件
編號	111646L3
應用範圍	這能力單元適用於法例規定的指定車輛檢驗工作場所。從業員應能依據車輛檢驗的法定文件系統，準確地瞭解有關文件的處理。
級別	3
學分	2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應具知識 (車輛檢驗文件系統) • 充分瞭解車輛檢驗所用文件的類型、功能、用途和有效性。 • 瞭解車輛檢驗過程中特定用途所需的文件及其適用範圍。 • 參照車輛檢驗系統的相關指引和說明，熟悉其文件的正確資訊。 2. 應有表現 (處理車輛檢驗文件) • 辨識各種車輛檢驗文件的功能和用途。 • 正確核對文件與被檢驗車輛資訊的一致性，例如車輛登記文件、豁免或核准函、車載設備安裝證明等。 • 在檢驗過程中，專業地在指定表格上記錄毛病和必要資訊。 • 及時向上級報告任何不確定或疑似不實的資訊。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 能辨識各種車輛檢驗文件的功能、用途和有效性; • 能夠核實文件與被檢驗車輛資訊的一致性；和 • 能夠在檢驗過程中，專業地將毛病和必要資訊記錄在指定表格上。
備註	這能力單元的學分假設從業人員已具備車輛維修和車輛檢查程序的廣泛知識。